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 一、 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 二、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22213，证券简称为“松债暂停”。

3、 发行规模：22亿元。

4、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发布上调票面利率公告，票面利率调整为8.90%，调整后起息日为2017年12月5日。

5、 发行日：2012年12月5日。

6、 上市日：2012年12月17日。

7、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17年10月20日起，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担保人，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时青松建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

---

跟踪评级。

中诚信于2017年6月5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

中诚信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 三、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之第（十二）项、上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属于重大事项。

因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青松建化”变更为“\*ST青松”。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自2017年4月21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018年4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6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11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4,703.03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2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2日停牌一天，5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青松”变更为“青松建化”，股票代码“600425”不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2018年4月19日，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松债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在交易所恢复上市。该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2松建化”，证券代码不变“122213”。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 投资风险提示**

此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正面影响，并且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六、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衣达

联系电话：010-8836606-8789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18 年 5 月 22 日